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资源环境与节能科

主要节能先进事迹

近年来，市发展改革局资源环境与节能科始终坚持围绕中央、省、市节能相关决策部署，立足能源管理本职，切实发挥能源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，有力推动全市节能管理、能耗“双控”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**一、严审查，能耗“双控”成效显著。**严把节能审查关口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通过预分配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能耗管理目标，每季度进行能耗总量、能耗强度分析研判，及时纠偏等措施，以“超额完成”的成绩完成省对我市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，获得省政府通报表扬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持续加强用能预算管理，按照“十四五”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14%为目标，通过委托专业节能审查机构审查、科室内部会审等方式，严格落实项目节能审查。2022年前三季度全市能源消费总量1077.97万吨标准煤，同比下降1.4%，单位GDP能耗下降4.5%。2022年全年共完成92个项目节能审批，涉及总投资773亿元，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6个，共推动27个项目获省审查批复，有力推动省、市重点项目上马建设。新增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.52吨标准煤/万元（等价值），低于我市2025年目标控制线（0.54），有效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抓落实，坚决查处违规用能。**扎实推进年度节能专项监察开展，对年综合能源消费1万吨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跟踪监测，并建立用能台账，切实做好节能事中事后监管。2020、2021年度，通过大力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分级实施监察，“十四五”以来均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监察任务，获省局通报表扬。为进一步支持企业解决历史用能问题，严查新建项目违规用能，统筹经济发展与疫情防控双落实，资环科在人手不足情况下，全年共计开展281家单位节能监察，为同期任务量的7倍。

**三、勇担当，推动节能与产业招商有效衔接。**靠前开展节能审查服务对接，主动推动节能审查纳入市招商联席会议审查事项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全年共对38批，超过300个拟上马项目提供能耗评估意见，有效保障优质项目招商落户；主动与市金融局、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，协助开展年度拟培育上市企业节能合法性手续办理，切实落实节能与经济、产业发展向衔接。

**四、谋转型，全市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。**紧抓国家出台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契机，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，开展《江门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布局研究》《江门市2022-2025年光伏发展专项规划》；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，制定《江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》。2022年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183万千瓦，较2021年新增超过70万千瓦，全市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不断提升。持续推进国华台山电厂节能改造。累计完成4台机组节能改造，1台加快实施，年均节省煤炭消费近7万吨。通过多方调研、摸查，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2022年全年全市新增充电桩超过1000支，提前超额完成省能源局“十四五”下达的建设任务，获省能源局表扬。

**五、强队伍，不断壮大节能专业人才建设。**推动成立市节能技术中心，逐步建立完善全市节能审查、监察、服务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节能管理队伍不断壮大。